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

将\_\_\_\_\_租予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 租金支付方式：现定为每年\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每五年支付一次，租金随行就市(五年为准)，以双方商议为准。

四、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活经济，充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甲乙双方就承包鱼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承包项目

1. 甲方提供村属的马家湾鱼塘，由乙方承包。鱼塘范围：从马家湾住地小河口原张老石老坝，原承包界限为止。
2. 从本合同签字盖章并公证后起，乙方自行投资扩建、改善现有鱼塘并在国家规定内经营有关项目，甲方不得干预。

二、承包期限：从20xx年1月6日起至2030年1月6日止。共贰拾年。

### 三、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事项

1. 第一年，即20xx年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叁仟元，甲方作为补偿费付给原承包人刘承安；第二年、第三年，鉴于处于建塘阶段，乙方只付给甲方承包费每年伍佰元。从第四年即20xx年起，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承包费贰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时间：每年一月六日作为付款时间。

###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承包期间，如甲方法人更换，不得影响此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推翻或修改合同。

2. 如国家征用，按下列意见处理：

(1) 承包期限(即贰拾年)内，乙方扩建、改善鱼塘所有投资而获得的赔偿费归乙方所得，土地赔偿费归甲方。

(2) 乙方投放的鱼苗以及乙方增建的经营设施(简易房屋、所种的树、花草、开出的停车场以及所修的路等)的赔偿费，全部归乙方。

(3) 贰拾年承包期限满后，如国家征用，甲方可享受乙方所有投资赔偿金的百分之叁拾(30%)。土地赔偿金仍归甲方。

3. 承包期内，如乙方因重大特殊原因暂时或长期不能管理鱼塘，乙方有权委托直系亲属或按本合同条款转包他人，甲方不得阻止和干预。

4. 乙方承包期间，如遇纠纷，属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属乙方经营等问题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5. 承包期满后，如鱼塘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一个星期内将鱼塘交付给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天赔偿违约金200元给乙方，从乙方付给甲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能按时交纳承包费，逾期每天赔偿违约金200元给甲方。

3. 如甲方违约推翻或单方面修改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在乙方损失费用的基础上加百分之伍拾(50%)赔偿给乙方。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有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三

承包方□x x县x x镇x x村x组，x x x□简称乙方

为搞活经济，充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甲乙双方就承包鱼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甲方提供村属的黄泥窝鱼塘，由乙方承包。鱼塘范围：东从马家住地小河口原张老石老坝，西至张老石原承包界限为止；北从x x村二组田坎下河埂，南至x x村三组坎下河埂。  
(详见图纸)

2. 从本合同签字盖章并公证后起，乙方自行投资扩建、改善现有鱼塘并在国家规定内经营有关项目，甲方不得干预。

二、承包期限：从x x x x年x月x日起至x x x x年x月x日止。共20年。

1. 第一年，即x x x x年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叁仟元，甲方作为补偿费付给原承包人x x x□第二年、第三年，鉴于处于建塘阶段，乙方只付给甲方承包费每年伍佰元。从第四年即x x x x年起，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承包费贰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时间：每年五月一日作为付款时间。

1. 承包期间，如甲方法人更换，不得影响此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推翻或修改合同。

2. 如国家征用，按下列意见处理：

(1) 承包期限（即20年）内，乙方扩建、改善鱼塘所有投资而获得的赔偿费归乙方所得，土地赔偿费归甲方。

(2) 乙方投放的鱼苗以及乙方增建的经营设施（简易房屋、所种的树、花草、开出的停车场以及所修的路等）的赔偿费，全部归乙方。

(3) 20年承包期限满后，如国家征用，甲方可享受乙方所有投资赔偿金的百分之叁拾（30%）。土地赔偿金仍归甲方。

3. 承包期内，如乙方因重大特殊原因暂时或长期不能管理鱼塘，乙方有权委托直系亲属或按本合同条款转包他人，甲方不得阻止和干预。

4. 乙方承包期间，如遇纠纷，属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属乙方经营等问题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5. 承包期满后，如鱼塘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一个星期内将鱼塘交付给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天赔偿违约金x x元给乙方，从乙方付给甲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能按时交纳承包费，逾期每天赔偿违约金x x元给甲方。

3. 如甲方违约推翻或单方面修改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在乙方损失费用的基础上加百分之伍拾（50%）赔偿给乙方。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有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 x镇政府一份、公证处一份。

附：鱼塘承包界线图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x x x x年x月x日

公证机关意见

公证员□x x x□盖章）

x x x x年x月x日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征得该地所有权人同意下，就甲方承包经营的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依照《民法典》、《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相关法规，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 一、出租标的物

甲方将位于 县 镇（乡） 村 组的荒山、荒地

亩（面积以实际开发的地形图面积为准）整体出租给乙方。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与现有林权证期限一致，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每亩每年\_\_\_\_元（大写： ）， 。

2、租金以现金人民币每 年支付一次。签定合同之日，乙方首先支付甲方林地定金（抵作以后租金）；合同签订60日内，甲方将该地权属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取得林权证之日，即付给甲方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的50%（面积以林权证为参考）；乙方工程开发炼山后，以实际验收的可开发面积为准，付清其他剩余款项。

3、甲方对乙方实际开发面积的测量如有异议，可请所在县（区）以上单位林业局复测，复测过程必须有乙方技术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复测结果如与乙方测量结果相差超过6%，则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由甲方负责。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按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
- （2）甲方有权对租赁前林地林木进行砍伐，林木收益归甲方；
- （3）合同签订前，国家拨发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5)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到该地开发项目中优先务工。

## 2、甲方的义务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林权过户等一切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如欲用该地进行综合开发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手续时，甲方与村委会应予协助。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租赁地；

(2) 乙方可以以租赁地作抵押进行贷款；

(4) 乙方对甲方所在地的公路、道路享有通行权利，且甲方不得以现有的公路通行便利为由而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4) 乙方对租赁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得将林地荒芜，合同签订两年内，乙方应全部开发所有林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林地。

## 五、特别约定

4、甲方按山林荒山状态整体交付乙方使用开发；



5、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面履行时，甲乙双方可视情况自然终止或部分终止、变更合同。

6、乙方原则上同意甲方群众依据历史习惯在租赁林地葬坟，但不得损坏乙方的林木。造成损失时，甲方应责成损害人赔偿给乙方。

## 六、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时，应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租金延付一年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 七、租赁期满后的处理

1、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2、续租期加上已租期不超过70年。

## 八、争议管辖

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处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或签字） 承租方：（盖章或签字）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五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鱼塘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鱼塘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鱼塘(地块名称、等级、四至、鱼塘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转让的鱼塘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 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 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鱼塘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1. 转让鱼塘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鱼塘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鱼塘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鱼塘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鱼塘承包经营权。

4. 乙方获得鱼塘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鱼塘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 乙方必须按鱼塘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鱼塘，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鱼塘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鱼塘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 乙方不得改变鱼塘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 其他约定：\_\_\_\_\_。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鱼塘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鱼塘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 提请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鉴证方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六

现地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 乙方承包鱼塘的土名：\_\_\_\_\_，鱼塘面积：\_\_\_\_\_亩\_\_\_\_\_分\_\_\_\_\_厘。

第二条 承包期限\_\_\_\_\_年\_\_\_\_\_月，即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金额和缴交方法：鱼塘承包总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鱼塘每年承包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每年的承包金应于当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缴交完毕。

第四条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必须服从电管站的管理，并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装上电表和漏电开关，才能用电，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责。电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

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第六条 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受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雇请民工拆除，所需一切费用，仍要乙方支付。

第七条 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者乡镇需要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同时解除。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有关青苗补偿费归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归甲方。

第八条 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

最低水位线不低于\_\_\_\_\_米。

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乙方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_\_\_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九条 风险责任：乙方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包括安全事故、保险金的购买和一切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有关农业税、水产税、特产税均由\_\_\_\_\_方负责，与\_\_\_\_\_方无关。承包款仍按承包合同规定缴交，但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事故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实行抵押承包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在\_\_\_\_\_天内按鱼塘承包款总额\_\_\_\_\_ %作为承包押金给甲方，即押金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作为履约的保证。承包合同期满，若乙方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退还抵押金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承包押金\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2. 乙方若中途退包，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_\_\_\_\_万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3. 乙方逾期缴交承包款，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承包款总额每日\_\_\_\_\_ %计付违约金，若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

第十二条 纠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_\_\_\_\_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会计入帐一份，合同鉴证机关一份。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_\_\_\_\_

## 鱼塘租赁协议合同通用篇七

现地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 乙方承包鱼塘的土名：\_\_\_\_\_，鱼塘面积：\_\_\_\_\_亩\_\_\_\_\_分\_\_\_\_\_厘。

第二条 承包期限\_\_\_\_\_年\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金额和缴交方法：鱼塘承包总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鱼塘每年承包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每年的承包金应于当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缴交完毕。

第四条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必须服从电管站的管理，并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装上电表和漏电开关，才能用电，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责。电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

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第六条 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受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雇请民工拆除，所需一切费用，仍要乙方支付。

第七条 在承包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者乡镇需要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同时解除。征地单位按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有关青苗补偿费归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其他补偿费归甲方。

第八条 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位线不低于\_\_\_\_\_米。

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乙方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_\_\_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九条 风险责任：乙方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包括安全事故、保险金的购买和一切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有关农业税、水产税、特产税均由\_\_\_\_\_方负责，与\_\_\_\_\_方无关。承包款仍按承包合同规定缴交，但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事故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实行抵押承包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在\_\_\_\_\_天内按鱼塘承包款总额\_\_\_\_\_ %作为承包押金给甲方，即押金金额为\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作为履约的保证。承包合同期满，若乙方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退还抵押金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承包押金\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2. 乙方若中途退包，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3. 乙方逾期缴交承包款，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承包款总额每日\_\_\_\_\_ %计付违约金，若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押金，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

第十二条 纠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_\_\_\_\_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会计入帐一份，合同鉴证机关一份。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